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赣水办政法字〔2019〕4号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法治水利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省鄱建办，省水投公司：

《2019年法治水利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19 年法治水利建设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今年法治水利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聚焦“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加快推进法治水利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法治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不断夯实水利改革发展的法治基础。

1. 进一步优化行政权力，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机构改革，重新梳理部门权责清单，及时调整、理顺各部门职责，划清职能边界。继续推进“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改革。通过全程网办、邮递办理等措施，推动“一次不跑”“只跑一次”办理率达到 80%以上，编制新版行政许可办事指南。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0%以上。（责任部门：政法处、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2. 做好重点领域立法工作。积极做好《江西省农村饮水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做好《江西省流域综合管理条例》立法前期工作。继续开展涉及水利行业重要领域相关课题研究，充分发挥

政策研究成果对水利改革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工作，做好机构改革涉水法规规章修改工作，继续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责任部门：政法处、农水处、省农电局，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3. 推进法规规章正确有效实施。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实施的意见》要求，对2019年新颁布的法规规章，及时报送贯彻实施方案；对实施满1年的法规规章，及时报送一年来的执行情况；对实施满3年的法规规章，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开展《江西省水文管理办法》执法监督调研。（责任部门：政法处、水资源处、河湖长制工作处、省水文局，厅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4. 加快水利信用体系建设。按照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加强信用数据的归集上报，完善联合奖惩机制，大力推动信用信息应用，积极开展信用宣传教育。（责任部门：政法处，厅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5.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提升服务质量。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编制“互联网+监管”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确保我厅所有的监管事项全部纳入清单，推监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减少和避免行政监督检查“自选动

作”的随意性，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责任部门：政法处、建管处、水保处、省水政监察总队、省水利质监局、省河湖局）

6. 健全行政决策事项民意互动机制。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完善重大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制度。积极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团和公职律师作用。（责任部门：政法处）

7.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江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我厅实施方案。继续推进2019年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加强重点水域、交界水域、敏感水域的执法巡查，加大对河湖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推进全省采砂船舶集中停放点及水利执法设施建设规划，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完善各地执法装备设备。（责任部门：政法处、省水政监察总队）

8. 依法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贯彻落实复议诉讼类法律法规，加强行政应诉复议能力建设，严格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责任部门：政法处）

9. 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的总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调处相结合的工作

思路,加强对边界水事活动特别是水事矛盾敏感地区水事活动的监督检查。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针对重点区域排查化解纠纷,进一步完善水事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增强预测、研判、防范、化解风险能力。(责任部门:政法处、办公室)

10. 持续开展法治水利普法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宪法宣传解读,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制作“我与宪法”微视频。继续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积极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阵地,利用多种传媒载体做好法治水利宣传工作。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时间节点开展好法律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执法中大力宣传法治理念,抓好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利用“水利桂花节”等实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责任部门:政法处、机关党委)

11. 加强法规学习培训。抓好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健全完善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加强对宪法、水事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开展全省水利系统法制培训班。强化厅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责任部门:政法处、人事处、机关党委)

12. 不断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和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论新思想新战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水利干部队伍。（责任部门：机关党委、人事处）

13. 加强组织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推进法治水利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履行职责，认真部署法治水利建设各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水利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14. 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部门法治队伍的建设，人员配备要与其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相适应，保障法治水利建设专项经费。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局要按照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抄送：水利部政策法规司、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驻厅纪检监察组。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